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证监会就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有关事宜答记者问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自保公司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解读《征信机构管理办法》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

《公司法》适用疑难问题新释解（十六）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裁判形成的决策过程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李某菊等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纠纷案

〔评析〕保险竞合下“第三者”身份转化的司法处理

主编 / 奚晓明

· 总第 108 辑 ·

(2013.12)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08 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12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876 - 7

I. ①商… II. ①奚… III. ①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8526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08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876 - 7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13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就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以及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提出明确目标和具体要求，这对于加强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帮助广大法官切实了解和掌握上述意见和决定的精神和内容，本辑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撰写的解读文章。

为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国务院于2013年12月13日公布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该决定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公司和市场监管奠定了法规基础，填补了《证券法》没有直接针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挂牌公司规定的法律空白，标志着中国版“纳斯达克”市场将步入更为规范的法制化运行轨道。为帮助广大读者进一步了解国务院规定的相关内容，本辑收录了《中国证监会就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有关事宜答记者问》。

本辑法律适用问题解答栏目，继续刊登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法官、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何波对《公司法》适用过程中疑难问题的解答。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电话 (010) 67550519

邮箱 shangshijiedu@126.com

目 录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
中国证监会就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关问题的决定》有关事宜答记者问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 21 日)	8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 意见》	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2013 年 11 月 21 日)	12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 规定》	12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自保公司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2 日)	17
解读《关于自保公司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
解读《征信机构管理办法》	27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013 年 12 月 13 日)	30
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2013 年 12 月 7 日)	39
财政部 关于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 16 日)	42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	
《公司法》适用疑难问题新释解(十六)	何 波 45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裁判形成的决策过程	王林清 50
论保证保险人的追偿权	刘 丽 61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李某菊等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机动车 第三者责任保险纠纷案 〔评析〕保险竞合下“第三者”身份转化的司法处理	戴 伟 张乐跃 69
【商事审判调研】	
服务经济发展 保障金融秩序 ——山东高院通过司法建议服务和规范金融市场发展主要做法 ...	75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2013 年 12 月 16 日)	81
附: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修改说明	83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3 年 12 月 13 日)	87
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98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3 年 12 月 16 日)	102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2013 年总目录	112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关问题的决定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国发〔2013〕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进一步拓展民间投资渠道，充分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精神和国务院第 13 次常务会议的有关要求，现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发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功能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二、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

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三、简化行政许可程序

挂牌公司依法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东人数可以超过 200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且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依法需要核准的行政许可事项，证监会应当建立简便、快捷、高效的行政许可方式，简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无需再提交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建立与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中小微企业具有业绩波动大、风险较高的特点，应当严格自然人投资者的准入条件。积极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队伍，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逐步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建成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证券交易场所。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制定并完善业务规则体系，建立市场监控系统，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设施，保障技术系统和信息安全，切实履行自律监管职责。

六、加强协调配合，为挂牌公司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为中小微企业利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涉及外资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涉及国有股权监管事项的，应当同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挂牌公司风险处置机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中国证监会就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有关事宜答记者问

一、问：按照《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国务院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它与沪深证券交易所有什么差别？

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2012年9月正式注册成立，是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后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在场所性质和法律定位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证券交易所是相同的，都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证券交易所的主要区别在于：一是服务对象不同。《国务院决定》明确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定位主要是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这类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二是投资者群体不同。我国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结构以中小投资者为主，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行了较为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未来的发展方向将是一个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市场，这类投资者普遍具有较强的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三是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中小微企业与产业资本的服务媒介，主要是为企业发展、资本投入与退出服务，不是以交易为主要目的。

二、问：《国务院决定》提出“挂牌公司依法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应当如何理解？

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法律属性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应当合法规范经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5年修订《证券法》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尚未建立，因此《证券法》没有直接针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挂牌公司的条款，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市场的发展和功能发挥。按照《国务院决定》的授权，证监会将比照《证券法》的立法精神，制定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明确监管制度框架和专项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日常监管体系。证监会的监管方式将由事前准入监管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稽查执法，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国务院决定》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和市场监管奠定了法规基础，填补了《证券法》没有直接针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挂牌公司规定的法律空白，提升了市场建设的法律层级，市场将步入更为规范的法制化运行轨道。这既有利于保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平稳健康发展，也有利于推动市场融资工具和证券产品创新。

三、问：《国务院决定》提出要“简化行政许可程序”，证监会将转变监管方式，请问事前准入监管上会有哪些变化？

答：按照《证券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的精神，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200人和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应报经证监会核准。

考虑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大多属于中小微企业，其发行和转让对象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机构投资者为主，具有较强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同时其发行和转让行为涉及的资金总量通常较小，风险外溢的可能性相对较低。按照《国务院决定》的精神，对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后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两种涉众性相对较低的情形，证监会豁免核准，不再进行“事前”审核，也不出具批复文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经主办券商推荐，股份公司可以直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对于豁免核准的挂牌公司，股东通过转让股份导致挂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也不再

需要重新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和“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证券且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两种涉众性相对较高的情形，由证监会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程序，实施核准。在行政许可安排上，证监会将尽可能简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在核准流程上，简化程序，证监会审核后不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在申报文件上，简化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拿到核准文件后可直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挂牌手续。

最后还需要强调的一点是，无论是经证监会核准的还是豁免核准的挂牌公司，都将统一纳入证监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必须遵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问：《国务院决定》提出要建立与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证监会将如何落实相关要求？

答：从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发展经验来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安排。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多为中小微企业，经营不稳定，业绩波动大，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客观上要求投资者必须具备较高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市场交易更适合机构投资者而不是普通个人投资者参与。按照《国务院决定》的精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将定位于专业投资市场，积极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队伍，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逐步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建成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证券交易场所。针对自然人投资者，将从财务状况、投资经验、专业知识等三个维度严格准入条件，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符合适当性要求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专业机构发售的基金、理财产品等间接投资于挂牌公司。

五、问：《国务院决定》提出要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这是否意味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交易所市场、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之间将建立转板制度？

答：交易所市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都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决定》要求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就是要使得交易所市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之间

形成上下貫通、有機聯系的統一整體。因此，按照《國務院決定》的精神，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的掛牌公司可以直接轉板至證券交易所上市，但轉板上市的前提是掛牌公司必須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股票上市條件，在股本總額、股權分散程度、公司規範經營、財務報告真實性等方面達到相應的要求。另一方面，在區域性股權轉讓市場進行股權非公開轉讓的公司也可以申請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開轉讓股份，但必須滿足兩個條件：一是區域性股權轉讓市場必須符合《國務院關於清理整頓各類交易場所 切實防范金融風險的決定》（國發〔2011〕38 號）的規定；二是股份公司必須符合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的掛牌條件。

建立便捷高效的轉板機制後，企業就可以根據自身發展階段、股份轉讓和融資等方面的不同需求，自由選擇適合的市場，促進企業持續健康發展，進一步發揮資本市場優化資源配置的作用。

六、問：《國務院決定》要求國資、外資、稅收政策原則上比照交易所市場及上市公司相關規定處理，應當如何理解？

答：促進中小企業發展需要國務院有關部門加強溝通合作和協調配合。在上市公司監管中，證監會與國務院有關部門已經取得了一些很好的合作成果。在場所性質和法律定位上，全國股份轉讓系統與交易所市場是相同的。因此，對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建設中涉及的上述問題，可以比照交易所市場及上市公司規定辦理。關於國有股份交易，公司可以自由選擇在產權市場或者全國股份轉讓系統轉讓國有股份，但要同時遵守國有資產管理的相关规定；關於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證監會與商務部聯合制定了相關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公司可以比照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定申請到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關於稅收政策，為鼓勵投資者長期投資，財政部和稅務總局聯合發布了相關政策，對上市公司投資者按照持股時間長短執行 20%、10%、5% 三檔稅率繳納股息紅利所得稅；證券交易印花稅單邊徵稅，證券出讓方按 1‰ 稅率徵收，對證券受讓方不徵稅。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的投資者也按照上述稅率徵收。

七、問：如何理解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試點範圍擴大全國，擴大試點後是否還有園區限制？

答：《國務院決定》發布之前，申請到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僅限於北京中關村、天津濱海、上海張江、武漢東湖等四個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 19 日，國務院第 13 次常務會議決定將全國股份轉讓系統試點範圍擴大至全國，隨後證監會制定了相關工作方案。《國務

院决定》发布后，扩大试点至全国的条件已经具备。待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配套规则正式发布后，凡是在境内注册的、符合挂牌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公司不再受高新园区的限制，不受所有制的限制，也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

八、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后，会不会分流 A 股市场的资金，造成 A 股市场下跌？

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在职能分工和服务定位上与现有的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市场存在较大差异，是一种功能互补、相互促进的关系。第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服务，这类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融资金额少。融资方式上目前只允许定向发行，并且严格限定发行对象和人数。从前期试点情况来看，14 个月内共定向发行 56 次，融资总额为 10.96 亿元，公司单次融资金额平均不足 2000 万元，涉及的资金量极为有限。第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行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主要集中于产业资本和股权投资基金，这与 A 股市场的投资者定位存在很大区别，不会形成同一投资群体在市场选择上的此消彼长关系。第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拓宽了资本市场的服务覆盖面和渠道，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自由选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这有利于减轻 A 股市场的发行上市压力，缓解 A 股市场的扩容预期。

因此总体来看，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后不会对 A 股市场产生资金分流效应。

九、问：《国务院决定》发布后，历史上形成的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是否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答：对于历史上形成的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题，证监会已经进行了深入研究，正在制定专门的审核指引，将于近期正式发布实施。

十、问：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如何操作？证监会是否会出台具体的监管规则？

答：并购重组对于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产业升级、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和作用。非上市公众公司多以中小微企业为主，未来这类公司并购重组的机会可能会更多、交易会更频繁，但并购重组的方式和特点可能与上市公司有所不同。证监会正在抓紧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监管规则，成熟后将尽快推出。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略）^①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法发〔2013〕13 号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
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

2013 年 11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人民法院如何全面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现就《意见》相关问题进行

说明：

一、《意见》的起草背景

人民法院历来高度重视司法公开工作，始终把深化司法公开作为推进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开通了裁判文书网，成立新闻局和信息中心，出台了一系列

^① 参见《商事法律文件解读》（2013 年第 11 辑，总第 107 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5 页。

关于司法公开的意见和规定，在全国确定 200 个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充分显示了人民法院全面推进司法公开的信心和决心。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深化司法公开方面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探索，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从全面深化改革、建设法治中国的高度，对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和经济社会形势的不断变化，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更多元、方式更便利、效率更快捷，对公共事务日益关切，对人民法院的司法公开工作也有了更多新要求新期待，如希望随时查询案件进程、在线预约诉讼服务、获取裁判文书、向法院反馈信息，等等。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适应信息化时代新要求，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的新期待，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开发布这个《意见》，就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提出明确目标和具体要求。

二、《意见》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意见》包括五大部分，第一部分明确了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的重大意义、基本目标和总体要求。第二、三、四部分依次对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第三部分对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工

作机制提出明确要求，涉及组织领导、物质保障、统筹协调和督促协调等各个层面。

为了使《意见》更加符合时代需求和审判实际，最高人民法院在文件起草期间，召开了数十场调研会，广泛听取了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互联网专家、法律学者与律师群体的意见建议。《意见》的主要特点在于：一是具有时代特色。集中反映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的最新需求，吸收了各地法院深化司法公开的新经验，体现了互联网时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新特色。二是尊重司法规律。根据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特点，科学界定了司法公开的范围、时限和方式，避免发生盲目公开或无序公开的现象。三是密切联系实际。结合各地法院硬件建设和经济发展的实际水平，提出了务实有序、逐步拓展的建设要求，强调要确保各类信息一次录入、多种用途、资源共享，不增加一线审判人员工作负担，禁止搞形式主义，避免让三大平台建设成为“政绩工程”或“面子工程”。

三、“平台”的含义及三大平台之间的关系

平台是指依托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搭建的信息传送系统，具备在线办事、查询检索、沟通交流、及时反馈等功能。传统的司法公开方式，主要

是单向的信息发布，而通过建设司法公开信息化平台，公众和当事人可以与人民法院进行双向互动，交流、办事和查询将更加方便，获取信息的方式更为多元、便捷。

需要强调的是，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并不是三个各自为阵、互不相关的独立平台，而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它是以人民法院的政务网站为基础，通过互联网聚合联通的三大板块，功能上各有侧重，资源上互联互通，内容上互为补充。司法公开三大平台，既是人民群众在打官司过程中最关心的三个关键环节，又是制约和影响司法公正的三个关键节点。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着力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服务、交流方面的核心作用，真正将纸面上的司法公开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四、推进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建设的主要内容

审判流程是人民法院在立案、庭审、听证、合议、宣判等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静态和动态信息。建设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就是借助信息化手段，将人民法院上述信息依法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具体要求包括：一是以政务网站为基础平台，通过手机短信、电话语音系统、电子触摸屏、微博、微信等技术手段，为公众和当事人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司法服务。

二是开发完善统一的审判流程查询系统，方便当事人查询案件进展情况，增加审判工作透明度，最大程度压缩信息寻租的空间。三是充分发挥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在远程预约立案、公告、送达、庭审、听证方面的辅助功能。四是大力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化工程，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减轻当事人讼累。五是积极创新庭审公开方式，以视频、音频、图文、微博等方式及时公开庭审过程。六是加强科技法庭建设，对庭审活动全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逐步实现“每庭必录”，并方便当事人依法查阅。

五、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建设的主要内容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最终产品，是承载全部诉讼活动与法官推理的重要载体。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在2013年7月1日开通了裁判文书网，并积极推动最高人民法院符合条件的裁判文书全部上网。我们所说的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其实就特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基础形成的全国统一的操作系统。截至目前，中国裁判文书网与各高院裁判文书传送平台已经联通，从2014年1月1日起，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将陆续在该网公布，最终实现四级法院依法能够公开的裁判文书全部上网。《意见》强调，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

书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各级人民法院对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裁判文书的质量负责。《意见》还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对如何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维护公民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安全之间的关系、如何确保裁判文书能够被有效查询检索、如何完善裁判文书上网的工作机制，提出了具体而明确的要求。

六、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主要内容

执行信息是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它可以全面及时地反映人民法院依法进行的执行活动。人民法院通过建立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可以及时公开执行信息，让公众和当事人及时了解人民法院为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所采取的执行措施，争取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最大程度挤压利用执行权寻租的空间，充分发挥执行公开的防腐功能。具体要求包括：一是完善执行信息查询系统，开发执行信息短信发送平台，方便当事人随时查询、了解执行案件进展情况。二是对重大执行案件的听证、实施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并允许当事人依申请查阅。三是向公众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限制出境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等，充分发挥

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功能。四是为各类征信系统提供科学、准确、全面的信息，积极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与社会诚信体系对接，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七、《意见》发布后，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举措

《意见》正式发布后，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做好统筹规划，有序推进三大平台建设。抓紧制定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将其纳入明年发布的《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把推进司法公开确定为人民法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突破口。二是做好督促检查，确保三大平台建设发挥实效。最高人民法院将尽快确定评估标准，加强监督指导，在评价工作效果时，更加注重三大平台运行的系统性、顺畅性和有效性，不追求排名和指标，更不搞形式主义。三是总结梳理经验，及时公布司法公开改革成效。根据全国法院深化司法公开的总体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将在总结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经验的基础上，适时发布《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白皮书》，如实反映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打造阳光司法工程的主要做法、重要成就以及存在的问题。